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201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給投資者的資料	5
業務查詢	6
董事簡歷	7
主要業務架構	14
董事長報告書	1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書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6
投資物業摘要	194
釋義	195

公司概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與其主要受控法團，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2. 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3. 製造切割鋼絲

公司的目標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得到認可的成功「東方」品牌
- 打造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絲相關產品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凡榮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廖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林耀堅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 (主席)

羅裔麟

林耀堅

薪酬委員會

葉健民 (主席)

蘇凡榮 (副主席)

梁順生

羅裔麟

林耀堅

提名委員會

蘇凡榮 (主席)

梁順生 (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林耀堅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內部核數師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發放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及 其他文件之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2,113,258	1,703,255	+24.1
毛利	196,065	215,414	-9.0
EBITDA (註)	104,096	175,264	-40.6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518)	10,103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56)	0.53	不適用

註： EBITDA指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444,076	3,037,042	+13.4
股東權益	1,391,528	1,321,965	+5.3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0.724	0.687	+5.3

給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交易日之發行股數： 1,922,900,556股

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473,033,537元

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246元

於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中期： 港幣1.27仙

末期： (港幣3.56仙)

重要日期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852) 2527 2218

傳真：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地址：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址： <http://www.tricoris.com>

業務查詢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314003
電話： (86) 573 8222 2790
傳真： (86) 573 8221 3500
網址： <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 jesc@jesc.com.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277500
電話： (86) 632 525 2100
傳真： (86) 632 525 2111
網址： <http://www.tesc.com.cn>
電郵地址： tesc@tesc.com.cn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 523660
電話： (86) 769 8709 1818
傳真： (86) 769 8709 1810
網址： <http://www.dgxtong.com>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遵義南路88號協泰中心16樓
郵編： 200336
電話： (86) 21 6291 8806
傳真： (86) 21 6291 8805

董事簡歷

蘇凡榮先生，年五十歲。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目前，蘇先生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亦擔任首控香港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密蘇裡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科技大學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於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多間公司。蘇先生在鋼鐵行業有逾二十五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蘇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作為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先生其後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後，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50,000元之薪金，以顯示蘇先生對股東的負責。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為各自首長國際、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首鋼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及銀行業務、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彼不會膺選連任。當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鄧國求先生，年五十七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為港銀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廖駿先生，年五十五歲。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分別於中國中南礦冶學院及中南大學取得物理冶金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密歇根大學工程學院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現為**Bekaert**—高級副總裁，**Bekaert**集團北亞區橡膠增強部總經理，於加入**Bekaert**集團之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跨國公司（例如道康寧及索爾維）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總括而言，廖先生於工業專用化學品及聚合物之業務擁有超過十五年之銷售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廖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基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Bekaert**簽訂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Bekaert**與本公司的進一步協議而獲**Bekaert**集團委派為非執行董事。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一歲。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在法律專業有豐富的經驗。彼將於梁順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後擔任提名委員會副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羅裔麟先生，年五十五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林耀堅先生，年六十三歲。林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分別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環球數碼、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彼於此持有董事職位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彼於此持有董事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擔任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止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製造子午線輪胎
用鋼簾線

JESC

100% →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http://www.jesc.com.cn>

TESC

100% → 滕州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http://www.tesc.com.cn>

向本集團提供國內
(於鋼簾線分部)
銷售和採購職能



100% →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銅及黃銅材料之
銷售、加工及貿易



100% → 東莞興銅五金
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年度業績

本人首次以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身份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受惠於中國汽車行業蓬勃發展帶動子午線輪胎需求激增，以及本集團為迎合海外汽車及運輸市場對鋼絲簾線需求而調整海外銷售策略，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之鋼簾線銷售量比去年實現**15.2%**的穩健增長。

此外，去年因鋼材價格反彈及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得到舒緩，加上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充及出口的擴張，我們可廣泛地提高售價，因而顯著提升我們的產品收入。

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達至港幣**2,113,2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3,255,000元**），有**24.1%**的增幅。

然而，隨著鋼材行業去產能帶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盤條的價格上升，令到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的銷售成本急升**34.7%**，造成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下降**8.4%**。

此外，在本年度回顧，本集團因可能沒收鄰近其山東滕州廠房三幅閒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全額減值港幣**72,523,000元**，然而該確認全額減值是一次性和非現金性質。我們認為該確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毛利下降及上述確認減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港幣**68,518,000元**，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724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報港幣**0.687元**上升**5.3%**。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虧損**3.56港仙**，相比去年則錄得每股盈利**0.53港仙**。

董事長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產品質量，同時根據我們的財務資源增加產品能力。展望未來，這仍將是我們爭取在鋼簾線行業獲得成功的「東方」品牌認可的關鍵焦點。認識到美國加快加息週期的相關風險、人民幣匯率波動、產能過剩行業持續整合，以及保護主義可能抬頭，導致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故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視及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以確保本集團發展的動力。



總括而言，我們將在商業世界中受到挑戰。然而，在首長寶佳，本人很榮幸能與董事會成員並肩勤勉地領導管理團隊，為實現本集團宏大的成功而奮鬥。展望未來為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良好的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持份者對我們的持續信任和支持。本人也謹向首長寶佳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前董事長李少峰先生在過去日子為本集團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在中國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的頂級製造商之一，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鋼絲產品；以及受惠於一個在中國及世界各地市場得到成功認可的「東方」品牌而晉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就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經營回顧

在本年度回顧，有賴於當地需求、出口貿易和房地產開發之增長所帶動，中國錄得**6.9%**穩健的經濟增長。工業類行業氣氛於年內亦保持正面，全年穩定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證明了這一點。這些為汽車和運輸行業對子午線輪胎需求帶來穩定的增長，因而帶動鋼簾線需求上升。與往年的銷售增長相比，鋼簾線分部在本年度回顧期間繼續錄得穩固的增長，反之原材料成本因盤條行業去產能而大幅攀升，及因可能沒收土地使用權而對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全額減值合共港幣**72,523,000元**，其詳細資料會在以下「**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一節中討論，故在本年度回顧此分部錄得毛利下降及經營虧損增加。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方面，儘管因銅價有雙位數字的增長而令到平均售價溫和上升，但中國及香港的銷售量及營業額在本年度均下降。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此分部的經營溢利取得輕微上升，由去年港幣**1,990,000元**上升至本年度港幣**2,12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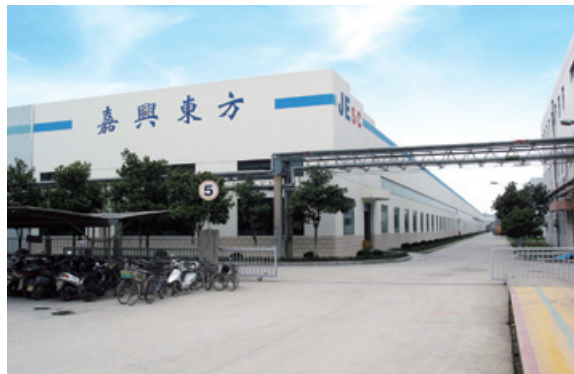
關於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由於毛利減少及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損失（如上述所提及），於本年度本集團由去年錄得溢利報港幣**10,103,000元**轉為虧損報港幣**68,518,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鋼簾線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回顧，中國汽車行業增長保持穩定。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於二零一七年新車輛產量達29百萬輛，相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14.5%之增長，去年年增長錄得3.2%。於本年度回顧，轎車生產量較去年上升1.6%，而商用車生產量則較去年上升13.8%。此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子午線輪胎產量共約613百萬條，比去年產量共565百萬條上升8.5%。



此分部錄得鋼簾線銷售量比去年穩步增長15.2%，這是由於如上文所述，子午線輪胎需求增加及亦反映我們重點推銷大型和跨國的輪胎製造商和調整銷售組合以靈活地滿足客戶需求的策略之成果。在售價方面，本年度平均售價相比去年錄得10%的溫和上升。因此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促成此分部的營業額比去年上升28.5%。

儘管已改善營運效率及已提高生產量，使我們兩個鋼簾線生產廠房能保持較低的輔料生產成本，但因原材料價格大幅攀升，鋼簾線單位總生產成本因而比去年大幅上升。盤條行業的去產能帶動原材料價格尤其在下半年上漲。另一方面，儘管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15.2%，惟本年度此分部的銷售成本比去年顯著上升34.7%，因此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比去年下跌8.4%報港幣186,54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3,587,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基於毛利下跌及就確認有關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損失（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一節），本年度此分部錄得EBITDA有所下降。本年度的EBITDA報港幣78,929,000元，較去年報港幣232,489,000元下跌66%。

除EBITDA下降外，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港幣47,106,000元，去年則為經營溢利港幣110,191,000元。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173,986噸鋼簾線，較去年報150,990噸增加15.2%。在其他鋼絲業務方面，此分部於本年度共銷售7,376噸鋼絲產品，較去年報104噸大幅增加69.9倍。本年度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116,327	66.9	99,372	65.8	+17.1
– 工程輪胎	3,556	2.0	3,324	2.2	+7.0
– 轎車輪胎	54,103	31.1	48,294	32.0	+12.0
鋼簾線合計	173,986	100.0	150,990	100.0	+15.2
切割鋼絲合計	389		491		-20.8
其他鋼絲	7,376		104		+6992.3
總計	181,751		151,585		+19.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上述全部種類的輪胎的鋼簾線銷售量均錄得穩固增長。銷售組合方面，於本年度未有重大變化，載重輪胎的鋼簾線銷售，佔本年度鋼簾線總銷售量**66.9%**，較去年上升**1.1**個百分點，仍佔本集團鋼簾線銷售中最大的比重。

鋼簾線銷售按地區而言，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共**33,892**噸，比去年**23,873**噸，上升**42%**。出口銷售量佔本年度鋼簾線總銷售量**19.5%**，相比去年佔**15.8%**上升**3.7%**。本年度鋼簾線按地區的銷售量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	140,094	80.5	127,117	84.2	+10.2
出口銷售：					
亞洲（中國除外）	17,589	10.1	15,412	10.2	+14.1
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	10,938	6.3	5,463	3.6	+100.2
北美洲	2,024	1.2	1,904	1.3	+6.3
拉丁美洲	3,341	1.9	1,094	0.7	+205.4
出口銷售總額	33,892	19.5	23,873	15.8	+42.0
總計	173,986	100.0	150,990	100.0	+15.2

在售價方面，於本年度因鋼材價格反彈，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得到舒緩，加上引進新產品及出口擴充，我們實際可以全面地提高售價。就這點而論，本年度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相比去年上升約**10%**。

由於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增長**15.2%**及平均售價增長**10%**，故此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上升**28.5%**至港幣**1,805,52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05,483,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成本上升34.7%至港幣1,618,9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1,897,000元），由顯著相應的噸數升幅15.2%及主要原材料一盤條價格急升所帶動。

盤條價格特別在下半年上升導致本年度鋼簾線的生產成本增加及鋼簾線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與往年相比，上升約16%。

毛利

儘管銷售量相比去年上升28.5%，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相比去年錄得跌幅8.4%至港幣186,54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3,587,000元）。跌幅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相比去年上升34.7%所致，因此本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14.5%跌至本年度10.3%。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報港幣3,585,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050,000元增幅達2.4倍，主要是基於銷售廢舊物料金額相比去年增幅達20倍至港幣3,0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3,000元）所致。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及壞賬收回

我們繼續加強對銷售信貸的監控及收回應收賬款，以及自往年以來不斷追收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於本年度收回壞賬港幣1,700,000元，及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港幣728,000元，而去年度已收回壞賬港幣508,000元及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29,58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對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兩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認為無需對有關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各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滕州東方透過公開競投取得位於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三幅土地（「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惟自購入起，基於鋼簾線市場轉變及策略性檢討擴充計劃，滕州東方未有利用該等土地及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滕州東方收到滕州市國土資源局就解除《國有建設用地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通知書（「解除通知書」）。若施行解除通知書，滕州東方須交出該等土地，並沒收附加於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60,62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523,000元。

隨後，滕州東方與滕州市政府有關部門進行了磋商，旨在達成共識，令滕州東方繼續使用該等土地，進行建設計劃，逐步邁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在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過程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滕州東方被要求就該等土地支付土地補償款、徵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補償金、土地契稅及耕地佔用稅等（統稱為「補償和納稅支付金」）。有關補償和納稅支付金的估計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3,3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正尋求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撤銷解除通知書及豁免補償和納稅支付金。

鑑於管理層與滕州市政府當局之間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並且就撤銷解除通知書或批准豁免補償和納稅支付金方面並無正式及具體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已對該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港幣72,523,000元確認全額減值。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與去年相比上升34.9%至港幣63,3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986,000元），是由於此分部總銷量比去年增長28.5%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35,478,000元，比去年報港幣32,919,000元上升7.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研發費用

用於本年度，研發費用報港幣62,38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998,000元），比去年上升30%，此被視為與去年的營業額增長成連貫關係。

銅及黃銅材料

整體表現

此分部的銷售量較去年下跌21.9%，而營業額則下降4.1%。管理層繼續採取嚴謹的營運成本控制及此分部於本年度實現經營溢利報港幣2,127,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990,000元上升6.9%。基於需求疲弱和成本方面的考慮，我們於本年度已停止香港的營運，並將重心轉至中國大陸。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共銷售了6,627噸銅及黃銅材料，比去年報8,482噸下跌21.9%。中國的客戶銷售同比下跌13.7%，而香港的客戶銷售比去年則下跌51.4%。此分部於本年度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	5,733	86.5	6,641	78.3	-13.7
香港	894	13.5	1,841	21.7	-51.4
總計	6,627	100.0	8,482	100.0	-21.9

於本年度銅價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格於全年度錄得約31%的升幅。於本年度，此分部平均售價相比去年錄得同比升幅達22.7%。售價上升所帶來的貢獻被銷售量下跌完全抵銷。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比去年下降4.1%至港幣305,4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8,434,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毛利

基於銷售量減少及較高的單位銷售成本，於本年度毛利比去年錄得顯著下跌27.6%至港幣7,41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38,000元）。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的3.2%下降0.8個百分點至2.4%。

與重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2%（二零一六年：43.4%），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4.4%（二零一六年：13.4%）。

所有於本年度的首五大客戶為鋼簾線分部的客戶，該等客戶為在中國或全球市場知名的子午線輪胎生產商，並與本集團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給予該等首五大客戶的信用賬期範圍由30至90日，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信用賬期相近。我們審閱了該等客戶在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情況，並認為不需要計提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對於依賴主要客戶的集中度風險，因本年度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全年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為42.2%（二零一六年：43.4%）。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採購模式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終止與我們鋼簾線分部的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重視與這些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通過監察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和採購模式、及交付高質量及持續穩定的產品，並通過不斷的研發活動以保持與這些客戶新產品的開發步伐來減輕該等風險。我們亦將更盡力開發新的客戶和／或發展產品組合予其他客戶，以減少依賴於該等主要客戶。此外，我們將於相關行業尋找和／或發展任何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機會，這反映在我們明顯增加鋼絲產品銷量上。

關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47.1%（二零一六年：39.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24.5%（二零一六年13.8%）。

五大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包括用於製造鋼簾線用的盤條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需要的銅及黃銅材料。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重視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彼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質量穩定的原材料。我們旨在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持續互信關係以取得更好的付款條款和交付時間表來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68,518,000元，相對去年報溢利港幣10,103,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以最有效地衡量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和財務狀況表現的關鍵財務資料描述如下及之後關鍵表現指標在「董事會報告書」中展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經營表現			
營業額	2,113,258	1,703,255	+24.1%
毛利率(%)	9.3	12.6	-3.3pp
EBITDA	104,096	175,264	-40.6%
EBITDA率(%)	4.9	10.3	-5.4pp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518)	10,103	不適用
淨(虧損)溢利率(%)	-3.2	0.6	-3.8pp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56)	0.53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關鍵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3,444,076	3,037,042	+13.4%
負債總額	2,052,548	1,715,077	+1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91,528	1,321,965	+5.3%
流動資產淨額	300,480	26,160	+1048.6%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	270,339	308,355	-12.3%
計息貸款總額	1,049,010	1,133,763	-7.5%
計息貸款淨額(註)	778,671	825,408	-5.7%

註：計息貸款淨額指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EBITDA港幣104,096,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75,264,000元下跌40.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2,113,2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3,255,000元），比去年上升24.1%。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鋼簾線	1,805,523	85.4	1,405,483	82.5	+28.5
銅及黃銅材料	305,405	14.5	318,434	18.7	-4.1
小計	2,110,928	99.9	1,723,917	101.2	+22.4
扣除自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予 鋼簾線分部間之銷售	-	-	(22,452)	(1.3)	不適用
物業租賃	2,330	0.1	1,790	0.1	+30.2
總計	2,113,258	100.0	1,703,255	100.0	+24.1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下跌9%至港幣196,0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5,414,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毛利率亦比去年下降3.3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報9.3%。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186,543	10.3	203,587	14.5	-8.4
銅及黃銅材料	7,412	2.4	10,238	3.2	-27.6
物業租賃	2,110	90.6	1,589	88.8	+32.8
總計	196,065	9.3	215,414	12.6	-9.0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上升1.3倍至港幣3,81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94,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廢舊物料金額比去年上升20倍至港幣3,0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3,000元）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2,873,000元，去年則報收益淨額港幣4,491,000元。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24,158	(27,528)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3,820	2,890	+724.2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及壞賬收回		2,428	29,439	-91.8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2	(72,523)	-	+1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更	3	(1,467)	-	+100.0
其他		711	(310)	不適用
總計(虧損)收益		(22,873)	4,491	不適用

附註：

1.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人民幣官方匯率」)於全年約有7%升幅，相對去年人民幣官方匯率則為6.3%跌幅。基於本年度人民幣官方匯率上升，令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錄得外幣匯兌收益，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外幣匯兌收益港幣24,158,000元(2016：外幣匯兌虧損港幣27,528,000元)。
2. 指於本年度滕州東方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詳情展述於以上標題為「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的部份。
3. 詳情請參閱「外幣及利率風險」章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65,57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877,000元），比去年上升31.5%，這是由於鋼簾線分部的營業額上升28.5%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共港幣71,7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1,899,000元），比去年下跌0.2%。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上升24.1%，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因此由去年4.2%下跌至本年度的3.4%。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共港幣62,38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998,000元）比去年上升30%，誠如已在上文「鋼簾線」一節所述，這些費用全都是由鋼簾線分部所產生。

分部業績

由於毛利下降及確認有關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損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港幣44,979,000元，相對去年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12,181,000元。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虧損）溢利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47,106)	110,191	不適用
銅及黃銅材料	2,127	1,990	+6.9
總計	(44,979)	112,181	不適用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報港幣52,487,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5,888,000元上升14.4%，該升幅主要歸因於與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利率相比，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收取較高的借款利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平均計息借款所佔比例由去年的39.2%上升至本年度的51.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共港幣**6,695,000元**，相比去年所得稅抵免報港幣**4,166,000元**上升**60.7%**。此升幅主要是因為撥回以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關於所得稅率方面，嘉興東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已被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及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繳納**16.5%**（二零一六年：**16.5%**）的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除嘉興東方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本年度所繳納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須為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所支付股息而承擔**5%**（二零一六年：**5%**）之預提稅。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708,075,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年底的港幣**582,291,000元**上升**21.6%**。此升幅與本年度營業額**24.1%**之增長一致。呆壞賬撥備金額增加港幣**613,000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匯率於本年內升值約**7%**，呆壞賬撥備金額因此由二零一六年年底報港幣**19,129,000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9,742,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與二零一六年年底比較如下:

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0-90日	535,777	77.8	433,128	76.9	+23.7
91-180日	145,993	21.2	115,298	20.5	+26.6
多於180日	6,563	1.0	14,736	2.6	-55.5
總計	688,333	100.0	563,162	100.0	+22.2

應收賬款的整體質素已有所改善並在可控制情況，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在180日之內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9%，相比二零一六年年底的97.4%輕微增加1.6個百分點。此外，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年底的23.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餘下的呆壞賬撥備港幣19,742,000元，它們主要是源自銷售鋼簾線產品而產生的應收賬款。雖然我們一直堅持追收這些應收賬款，但遺憾地我們認為大幅收回的機會不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止約有57.5%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本集團和於本年度的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於其後收款詳情如下：

賬齡	本集團總應收賬款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0-90日	535,777	49.5	233,930	55.9
91-180日	145,993	86.9	96,771	86.0
多於180日	6,563	55.9	199	91.6
總計	688,333	57.5	330,900	64.7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財務狀況穩健情況下維持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通常包括短期到中期銀行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合理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沒有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仍為1,922,900,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391,528,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21,965,000元上升5.3%。資產淨值增加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全年升值約7%的正面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724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每股港幣0.687元亦上升5.3%。

現金流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10,247,000元如下：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55,678)
加：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經營現金流入（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貼現予銀行之可全面追索的應收票據	199,039
於本年度已背書予集團債權人（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之可全面追索的應收票據	66,886
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47

至於其他活動的現金流：

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53,542,000元，其中主要為鋼簾線分部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28,046,000元；及
2. 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90,959,000元。若不包括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港幣199,039,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08,080,000元，代表於本年度計息貸款淨額減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270,339,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308,355,000元下降12.3%。本集團之總計息貸款（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和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049,010,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33,763,000元下降7.5%。因此，計息貸款淨額（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825,40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778,67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211,000元之計息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717,799,000元之計息貸款以年利率4.77%至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估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短期銀行貸款	465,361	44.3
— 銀行貼現票根據墊款	37,403	3.6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28,754	21.8
於二零一八年內到期總額	731,518	69.7
於二零一九年內或之後到期總額		
— 非流動銀行貸款	300,000	28.6
—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2,170	2.1
總計	1,053,688	100.4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4,678)	(0.4)
總計	1,049,010	100.0

本集團計劃通過提供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再融資償還在二零一八年到期的計息貸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債務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2.4%**下跌至**56%**。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8**倍，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2**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採購和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亦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貸款，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計息貸款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分別如下：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估銀行結存及 現金 (包括已抵押 銀行存款) 總額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估銀行結存及 現金 (包括已抵押 銀行存款) 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	155,644	57.6	90,941	29.5
港幣	58,396	21.6	184,735	59.9
美元	40,193	14.9	26,733	8.7
其他外幣	16,106	5.9	5,946	1.9
總計	270,339	100.0	308,355	100.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計息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估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553,031	52.7	565,959	49.9
港幣	495,979	47.3	566,338	50.0
美元	-	-	1,466	0.1
總計	1,049,010	100.0	1,133,763	100.0

關於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港幣331,211,000元的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預期美元利率將上升，但我們並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該等上升合計幅度大，這足以證明進入對沖機制成本合理。

於本年度回顧，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約7%。人民幣匯率升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在兌換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計息貸款時有正面影響，本集團亦訂立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升值，引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令本集團因而錄得虧損港幣1,467,000元。再者，在需要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及調整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以減低於有關計息貸款的匯兌及利率風險。不論任何情況，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計息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共港幣109,458,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八年投資約港幣21,762,000元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鋼簾線分部提升兩間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此外，鋼簾線分部將繼續投入研發費用以發展鋼簾線和鋼絲產品的新規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產生的研發費用，將與本年度回顧保持在相近的水平，即約佔二零一八年鋼簾線分部總營業額的3%至4%。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27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本集團溢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24,227,000元。

本集團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及亦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則只有3,268,000股購股權失效。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一有關連公司以發行應付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的保證：

1.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215,18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 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100,004,000元；
3. 銀行存款港幣59,780,000元；
4.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共港幣8,374,000元；及
5. 預付土地款項總額為港幣69,211,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有關可能視作出售滕州東方權益及與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進展

由於鋼簾線和輪胎市場充滿挑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棗莊礦業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年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雙方同意用更多時間觀望宏觀經濟條件及在環境保證下和適當時才進行戰略合作。除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棗莊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就建議注資或建議戰略合作而言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和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細節可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將在不久尋求與棗莊礦業的一方進行進一步對話，以了解諒解備忘錄是否有待進一步延長或建議注資和策略合作方案應否停止。

本公司將會及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所列之任何適用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展望

美國加快利率正常化週期的相關風險、人民幣匯率波動、產能過剩行業持續整合，以及由美國行政引發保護主義抬頭的連鎖反應，導致經營環境不斷變化。在地球的另一邊，因「一帶一路」倡議的啟動，我們認為中國將有更廣闊的經濟發展及投資空間。然而，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鋼簾線及銅和黃銅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息息相關的商品價格波動。預計人民幣或美元匯率將進一步波動，加上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益嚴格，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的市場氣氛將多變難測。有見及此宏觀的挑戰，本集團於年初以「重質不重量」為聚焦，作出人事及資本投資計劃上的變動，並將繼續實行以下措施：



- 竭力降低成本，積累現金並恢復盈利能力；
- 維持應收賬款的追收力度；
- 監控貨幣和利率波動並執行適當的對沖措施以減少風險；及
- 堅持研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好及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1.1,及D.1.4條外，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

然而，因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三十一日董事職位的變更後，導致偏離守則條文A.2.1(該等偏離詳情於「**董事會**」項下作出解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一套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及特定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修改，董事會將不定時修改首長寶佳守則，而在內部監控指引附錄內最新版本之首長寶佳守則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及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廖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13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發展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目標；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以及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為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在內部監控指引中界定。簡單而言，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問責，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需董事會作出負責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策略、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擴展和開發任何新業務。而董事總經理負責推動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以內部監控指引下之業務準則及道德標準達到董事會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及(ii)審核、會計和稅務專業及業務諮詢經驗，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雖然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彼等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及葉先生的律師樓和羅先生會計師事務所從沒有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及資深經驗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和對彼等董事職務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

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及彼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高度正直，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彼等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及羅先生）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1條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只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而不是跟隨守則條文A.1.1條的規定至少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四次。然而，三次董事會會議均保持高出席率，而所有董事於全年亦有積極參與。再者，董事均認為在有需要時方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當時發生或特定之事宜更有效率，且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董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由Bekaert集團委派廖駿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註： 李少峰先生及楊開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隨後由蘇凡榮先生兼任，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蘇凡榮先生在各方面，特別是管理鋼鐵行業及銷售方面擁有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仍可使公司能夠及時制定決策以實現公司目標。儘管偏離守則，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製衡機制來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並在需要時將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紀錄（「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及舉行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李少峰*	3/3	不適用	2/2	1/1	1/1
楊開宇*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凡榮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順生	3/3	不適用	2/2	1/1	1/1
鄧國求	3/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駿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葉健民	3/3	5/5	2/2	1/1	1/1
羅裔麟	3/3	5/5	2/2	1/1	1/1
林耀堅	3/3	5/5	2/2	1/1	1/1

*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開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舉行了兩次風險評估會議藉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及一次預算會議以檢討二零一七年之業務表現及二零一八年之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文件，確保他／她能足夠知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規定下其為董事之責任、職責及義務，和確保他／她對本公司之運作與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於本年度內，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或其他專業資格團體或監管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特別是，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積極參與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的董事培訓短片，通過真實的個案增加他們作為公司董事對發行人的職責的認識。

再者，為確保所有董事能為董事會作出有識見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職能部門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文件讓彼等知悉相關行業及市場的最新消息以及法律和法規環境的最新變化。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紀錄已由本公司秘書部保管及更新。本公司、有關專業資格團體和監管機構向現時的董事提供的培訓活動範圍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計及法律 專業培訓	法律、法規及 企業管治更新	集團的 政策／業務	董事的角色、 公司秘書 的角色、資格 的職責及職能	其他專業 發展課程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李少峰*	-	✓	✓	✓	-	✓
楊開宇*	-	✓	✓	✓	-	✓
蘇凡榮	-	✓	✓	✓	-	✓
梁順生	-	✓	✓	✓	-	✓
鄧國求	-	✓	✓	✓	-	✓
廖駿	-	✓	✓	✓	-	✓
葉健民	✓	✓	✓	✓	✓	✓
羅裔麟	✓	✓	✓	✓	✓	✓
林耀堅	✓	✓	✓	✓	✓	✓

*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開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及有任何變動已適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和擔任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回顧，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李少峰先生及楊開宇先生擔任。前董事長李少峰先生是負責確立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前董事總經理楊開宇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業務模式和目標及內部監控指引下執行本公司的政策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彼亦獲得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支持。

可是，李少峰先生及楊開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後，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只由蘇凡榮先生擔任，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此偏離的進一步細節已在第43頁上述標題「**董事會**」中列出。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耀堅先生及廖駿先生外）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林耀堅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彼由Bekaert集團提名）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再者，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其特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需要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

為符合守則有關建立內部審核功能和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要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續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涵蓋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會計年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守則所列其他職責。

本公司並沒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各別董事委員會（如下文所述）已負責履行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條所列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並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成員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蘇凡榮先生*（副主席）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凡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而李少峰先生亦於同日辭任該職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審議有關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vi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i)考慮及檢討按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訂的薪酬;(ii)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iii)考慮更新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iv)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而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4頁內之「**出席紀錄**」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及一份獨立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並由五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成員為：

蘇凡榮先生* (主席)

梁順生先生 (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凡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李少峰先生亦於同日辭任該職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之好處，作物色及／或提名，然後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本公司將來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需要）；
- iv)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v)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vi)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名委員會應(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ii)制定、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vii)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活動、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需要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及
- vi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提名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該等其他責任。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包括(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二零一七年可計量目標之進度及決定二零一八年新可計量目標及其達標時間表；(iii)檢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v)考慮更新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及(v)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條。除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外，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將以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其在本集團的業務／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上考慮因素（如合適）建議給董事會考慮及採納，而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4頁內之「**出席紀錄**」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通過多元化，可推動業績表現，提升聲譽，並可吸納及維持各界專才在董事會內。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首長寶佳堅守多元化及包容文化以維持其董事會任人唯賢之態度，董事深信其提出的觀點會被聽取，其所關注會被處理，並處於一個沒有偏見、歧視和騷擾的環境。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與協商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在任何適當的時間，董事會可從一個或多個方面尋求改善多元化及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在此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可計量目標如下：

2017可計量目標之進度

達標時間表

良好的招聘方法，包括消除性取向，年齡偏見
(通過閱讀演示材料或培訓)。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2018可計量目標

達標時間表

以性別敏感的方式提倡性別主流化，以在工作場所中
促進性別平等(通過閱讀演示材料或培訓)。

二零一八年年底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及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林耀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任何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審閱和評估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xiii) 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xiv) 如需要時，與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之代表會面，確保不存在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功能相關尚未解決的問題或關注；
- xv) 向內部核數師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尋求確證，有關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程序以配合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 xvi) 審閱呈交董事會前管理層所作出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確認函的內容；
- x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 x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x)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x)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設定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x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xii)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中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xii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事宜

- xxiv)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
- xx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xxvi)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4頁內之「**出席紀錄**」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i)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ii)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內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iii)審閱有關內部審計服務的調查結果以及對本公司的建議；(iv)審閱及評估內部核數師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v)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核報告；(vi)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和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其他事項；(vii)建議重新聘用外聘核數師並審核審計費用；(viii)回應外聘核數師彼等知悉任何對於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懷疑或涉嫌的欺詐行為；(ix)討論有關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和(x)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外部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時要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及實行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有價值及正面貢獻和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除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報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就建議本公司管理層應高度關注高風險範圍及採取有關措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有關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提出和討論的關注亦已提交予董事會，以考慮本年度回顧這些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是否有效和足夠。

舉報政策及系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實施及建立，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其有效性。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業務運營的成功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是必要的。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建立了操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準則。該等系統已涵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修改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如需要）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等系統。

事實上，董事會已制定五個目標以給管理層達成，詳情如下：

- 一. 透過增加各業務的毛利率以增加盈利及同時減低生產成本
- 二. 保持集團強健的現金流
- 三. 提升產品質量
- 四. 為各業務分部吸納新客戶和拓展市場
- 五. 完全符合法律，守則規章和財務報告的要求

因此，管理層將不時地，每年至少兩次對在運營和管理過程中可能影響實現上述目標的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框架：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維持本公司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委派管理層設計、實施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委派審核委員會有關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即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內部審計服務的調查結果，並審閱年內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在呈交董事會前提呈之確認函及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和建議，以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核數師

- 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服務
- 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
- 與審核委員會成員會面，討論主要調查結果並提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

核心業務單位／ 部門主管

- 最少每半年根據潛在影響和可能性評估在不同方面的風險之風險程度
- 識別重大風險並討論降低風險的措施
- 每年確認各自業務單位／部門主管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提交確認函予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年內舉行了兩次風險評估會議，大約每半年一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核心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根據面對不同風險所潛在的影響及可能性評估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和營運及其他風險。在舉行會議前，彼等填寫是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基本框架」的指引而制定的風險評估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主要是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核心業務單位／部門管理層已參與該等風險評估會議。該等會議的目的是分別出重大的風險，並討論減輕風險的措施。此外，在風險評估會議上會跟進上一次風險評估會議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狀況和成效。

事實上，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核數師的意見去維持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採用新的風險評估方法和加入定量元素。新引入的風險程度計算矩陣把某一特定風險的可能性評級乘以影響評級以計算承受風險程度。如果承受風險程度被評為中等或以上，則必須填寫定量要素例如預期的經濟損失，並且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監控該風險。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進一步修改了現有風險評估表格，加入量化元素於相關風險以計算成本／費用／損失影響，及採納新的計算方法計算出成本／費用／損失的影響程度，以便比較去年同期的估算成本／費用的變化。這些修改優化了評估方法以便管理層更易於評估和量化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根據守則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本集團每個核心業務單位／部門之管理層每年就其業務單位／部門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提供書面確認函作進一步審閱、評論及建議，而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確認函。內部核數師將根據各核心業務單位／部門的風險性質和程度進行進一步審查和建議。

除了上述評估程序外，管理層在每月會議和每星期資金管理會議上匯報及討論本集團需面對及監控之現有風險和潛在風險以及本集團的資金分配和現金流量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聘任及續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於本年度，內部核數師(i)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提出建議以改善風險評估程序；(ii)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內部審核服務及提供對內部監控作出改善之建議；(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主要風險領域之內部審核報告和相關內部審核計劃；以及(iv)討論及審查關於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程序。除協助建議本公司維持一個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他們亦於兩間鋼簾線廠房實地視察後進行測試及監控，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已收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之相關確認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函的內容並提呈董事會，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已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和充足的。但是若干範疇例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措施還有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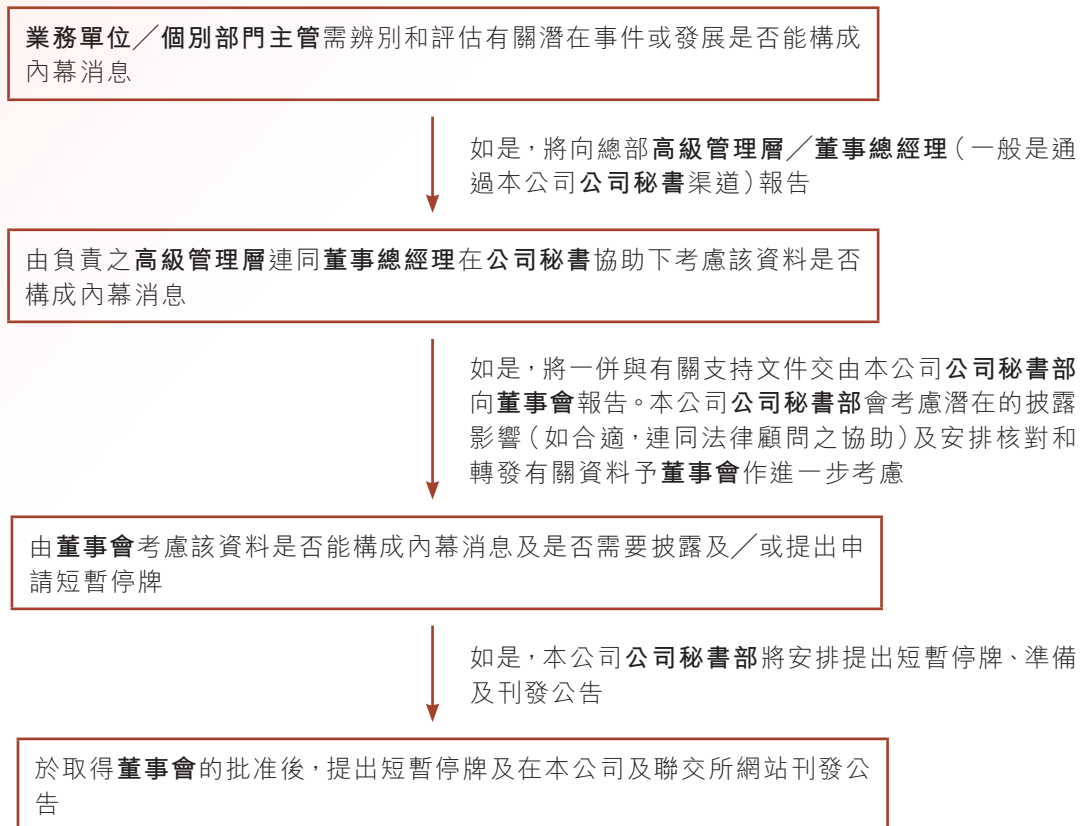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本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政策中的指引之規定，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及其修訂版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在上述政策說明內幕消息披露的若干原則，詳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單位主管／個別部門主管需辨別和評估有關潛在或發展中的事件是否能構成內幕消息。如是潛在的事件或交易必須通過公司秘書部報告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考慮該資料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需要披露和／或短暫停牌。如其構成內幕消息，於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公司秘書部會安排提出短暫停牌、準備和刊發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對有關內幕消息之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流程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以及本集團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對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保持絕對保密並須確保本公司及其顧問均嚴守消息保密直至公佈，若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或該內幕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刊發公告向市場整體披露該消息。

董事會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內幕消息的披露及本公司會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地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發放，以避免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周年財務報告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495,000元，而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為港幣428,000元。

編制及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將受制於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基準下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全職員工。彼需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識到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成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請求書：－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電郵ir@shougangcentury.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d)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e)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f) 必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本公司所有登記成員／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請求人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誠邀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建議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將有關對董事會的查詢與關注：－

- (a)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
- (b) 電郵至ir@shougangcentury.com.hk並註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收啟；或
- (c) 可從本公司網站填寫一份索取資料登記表來收取本公司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會按成員／股東或其他持份者要求之溝通渠道回應他們之提問或當有關資訊在網上發放後，本公司將直接提供相關資料到他們所登記的電郵及如有需要將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跟進。

有關董事會處理的事宜，公司秘書會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個別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會轉交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有關營運一般事宜，如建議、查詢和投訴，則轉交本公司適當的行政人員。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於本公司網站詳細閱讀股東通訊政策以作有效溝通。為了與股東和有意投資者保持一個公正及有建設性的溝通方法，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修訂。

成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按公司條例第615條，如公司根據第610條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公司的成員／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股東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須發出該通知：—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股東。

書面請求書：—

- (a)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電郵 ir@shougangcentury.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到本公司。

書面請求書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

根據公司條例第**616**條，本公司須根據第**615**條就某決議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

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成員／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股東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本公司成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知情的本公司成員／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本公司如收到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成員／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股東提出的傳閱陳述書的要求，則須傳閱該陳述書。

上述成員／股東要求(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本公司郵箱ir@shougangcentury.com.hk；(ii)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iv)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大會前最少七日送抵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581條，本公司須根據第580條就傳閱陳述書須按發出有關大會的知情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大會的知情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大會的知情的公司成員／股東。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股東無需支付本公司為遵守第581條而招致的費用，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大會，是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及時收到足以令本公司須傳閱該陳述書的要求，使本公司在發出該大會的知情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並認為建立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因應股東、潛在及機構性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員要求而會面，而管理層亦會按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該政策」）規定下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該政策是向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指引，當他們容許在市場上提供公司發展和怎樣判斷何謂內幕消息的時候，有助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下履行披露責任。若他們要求時（如合適）可根據該政策規定下提供相應的推介資料。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程序在以上標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說明。

為了與公眾間有更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來反映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況。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會按該政策規定下答覆股東或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或信函所提出的各類事項。股東的任何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如需要）垂注。

於本年度，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及特別事項。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9頁至193頁之財務報告內。

業務審視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中國其中一間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的頂級製造商，以及晉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從而發展一個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具知名度和得到認可的成功的「東方」品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審慎和可管理資本結構下保持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為持份者的價值提供可持續性增長，並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訂立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和發展以推動本集團之擴展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所採取的策略將由董事總經理執行，並按董事會規定之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推動員工達致其特定的業務目的及財務目標。執行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會於年內定期在董事會及／或其他管理層會議內審議及調整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外部環境，並進一步討論跟進行動。

經營回顧

關於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由於毛利減少及確認有關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損失港幣72,523,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由去年錄得溢利報港幣10,103,000元轉為虧損報港幣68,518,000元。就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已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載於下文：

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鋼簾線都是國內銷售，因此鋼簾線分部的業務和前景高度依賴於中國的經濟表現，特別是汽車及運輸行業的表現和那些涉及高容量道路運輸的商業和工業用途，如房地產開發和入口／出口。因此，若中國經濟衰退可能會導致鋼簾線需求減少，及因此可能對鋼簾線分部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在本年度回顧，鋼簾線的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鋼材價格反彈及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得到舒緩及新產品的引進及出口的擴充所致。鋼簾線的售價高度依賴於中國的供求情況及主要原材料一盤條的價格。因此，這兩個因素的任何變化將對鋼簾線分部有重大影響。
3.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銷售的銅產品主要用於工業和消費品。此分部的營業額很容易因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和購買力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因而對此分部的業務有顯著影響。
4.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產品的售價參照現行國際的銅價而釐定，這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任何銅價的顯著變化將對這分部的營業額有明顯的影響。
5. 在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2%。該等客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採購模式的任何變化可能令本集團的營業額有負面影響。

管理該等潛在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帶來的影響之措施已在本年報「**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標題中描述。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續)

關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1. 下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和淨利潤有負面影響：
 - a. 營業額來源組合的變化，例如鋼簾線分部源自用於載重輪胎、工程輪胎和轎車輪胎之鋼簾線銷售的收入；
 - b. 中國和全球市場的不理想經濟發展可能會對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
 - c. 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市場和價格競爭增加；及
 - d. 未能降低生產和營運成本，特別是鋼簾線分部的某些固定單位生產成本可以通過增加銷售和生產量來降低。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港幣331,211,000元（約31.6%）的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波動。本集團在香港的貸款均以港幣為單位，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有關本集團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主要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確定。任何該等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增加。除該等貸款基準利率的變動對集團的借貸有影響外，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之溢價不但影響本集團之借貸能力，也將受到資金的充足性和信貸市場的現行利率影響。任何關於本集團貸款貨幣之利率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續)

關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續)

3.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源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7.3%**的計息貸款以港幣為單位。在本年度回顧，由於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升值約**7%** (二零一六年：貶值約**6.3%**)，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港幣**24,158,000**元 (二零一六年：外幣匯兌虧損港幣**27,528,000**元)。所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但報告則以港幣呈列，因此，人民幣匯率變動將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轉換成港元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本集團需要定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被確認或撥回的未來減值損失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一般的經濟和金融狀況、市場競爭、現行產品售價和市場利率。該被確認或撥回的減值損失將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的影響。但是，減值為一項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
5. 本集團運用一定程度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56%**，和一年內到期貸款的比例佔本集團總貸款的**69.7%**，因此本集團將面臨當該等貸款到期時無法償還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預期將運用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和銀行融資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貸款，以逐漸減少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然而，本集團產生足夠現金來償還其未償還貸款的能力和義務將取決於其將來的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而其將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現行的經濟和流動性狀況、產品的需求和現行售價。而本集團能否再融資貸款亦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現行的經濟條件、各貸款人的現行信貸政策和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如果本集團無法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貸款，可能會導致違約及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因本集團將被要求加快償還全部或部分的未償還的貸款。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尋求各銀行再融資來減輕這些潛在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綜合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1. 流動比率(倍)	1.18	1.02	不適用
2. 流動資金比率(倍)	1.00	0.87	不適用
3. 負債比率(%)	56.0	62.4	-6.4pp
4.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天)	94	95	-1
5. 逾期應收賬款百分比(%)	23.2	23.7	-0.5pp
6. 存貨平均周轉期(天)	51	58	-7
7.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天)	94	81	+13
8. 鋼簾線產能利用率(%)	94.0	86.3	+7.7pp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8**倍,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倍為高。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倍,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7**倍為高。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2.4%**下跌至**56%**,這是由於本集團致力降低本年度淨借貸之水平所致。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以本年度平均應收賬款除以總營業額(包括於中國銷售的增值稅)乘以**365**天計算)為**94**天,比於去年度為**95**天減少**1**天。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續)

逾期應收賬款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賬款的百分比(以逾期應收賬款除以應收賬款總額計算)為**23.2%**，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相比下跌**0.5**個百分點。

存貨平均周轉期

本年度的存貨平均周轉期(以本年度的平均存貨金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為**51**天，比去年的**58**天減少**7**天，乃我們致力降低本年度存貨水平的結果。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

本年度的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以本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包括於中國銷售成本的增值稅)乘以**365**天計算)為**94**天，較於去年度為**81**天多**13**天，因為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若干供應商取得較長信貸期。

鋼簾線產能利用率

由於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同比增長**15.2%**至**173,986**噸，因此於本年度的鋼簾線分部的產能利用率(按年度鋼簾線總銷售量除以鋼簾線總產能每年為**185,000**噸計算)由去年度報**86.3%**上升至**94%**。

關於上述及其他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的章節內。關鍵表現指標指可藉參照有效地衡量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的因素而用以監察我們實施策略的進度，而按會計準則制定的數據則未能達到此目的。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

由於不確定性是中國經濟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鋼簾線業務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除非保持強勁的現金流及適當地實施成本節約和風險緩解措施。就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為業務所在地的環境和社區作出長期可持續發展，控制及減少廢物的產生、廢氣排出和廢水排放，並同時遵守香港及中國於生產過程中防止及控制產生的廢物、廢氣排出和廢水排出的適用環保法律規則及規定。

為突顯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採納了「環境政策」（「該政策」）以作為內部監控指引的一部分，並已一直貫徹實施。該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減少、重用及回收生產線和辦公室的資源，以減少廢物和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資源。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並不時予以監督，例如：實行有效的節能措施以減少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使用和實行減廢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已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除了上述措施，本集團亦為董事和僱員安排了進一步培訓，使他們認識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於辦公室和生產線推廣職業安全健康。這些為支持該政策而實施的措施和安排的培訓乃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和實際情況而決定的，並將會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遵守法律及規定

本集團承諾遵守其經營業務的法律及規定。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定。除了遵守香港法例，如《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僱傭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我們亦遵守中國的法例，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有關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其他與廢物、廢氣和廢水排放有關的防治及控制的法例及規定和其他環保法律及相關規則。該等法律、法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稅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廢物處置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危險廢物經營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若本集團不妥善處理所有廢物排放及廢氣排出，將須承擔沉重的環境保護稅並增加處置廢物的成本，該等環保法律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及規定（續）

此外，隨著現時社會越來越重視保護女性的權益和性別平等，本集團亦注意到遵守香港法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其基本原則也列載於《基本法》中）及中國法律，例如《婦女權益保障法》和《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重要性。為進一步了解這一議題，本公司已派代表參加了由婦女事務委員會（一個積極參與婦女賦權和晉升的組織）於二零一七年舉辦的一些有關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和防止性騷擾的活動，例如「發揮婦女潛能，促進全面發展」講座、「提升社會各界對性騷擾關注研討會」及「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認識性騷擾研討會」以了解女性目前在商界的角色和地位及各方對性別主流化的關注，以及提高對性騷擾的認識。而為對上述事宜作出回應及將這些學到的知識付諸實行，本集團已制訂了《防止職場性騷擾政策》以表示本集團對僱員（特別是女性僱員）的尊重，而本公司董事會亦已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的可計量目標，其目標為以性別敏感的方式提倡性別主流化，以在工作場所中促進性別平等。

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已實施了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審批程序，並高度監督各業務單位的運作。任何有關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修改也將即時呈請相關僱員及／或本集團的業務單位垂注。本集團遵守對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若干討論亦載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6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大部分管理層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了很長時間。然而，本集團亦提供工作機會給予年輕人才。本集團不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所有級別僱員及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的管理技巧，專業技能和知識，並同時向集團作出持續貢獻。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不時組織活動，例如春節聯歡晚會及滕州東方鋼簾線廠房的九周年營運周年紀念，予一般僱員連同管理層一起參與，從而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及溝通。

客戶

鋼簾線分部的主要客戶為子午線輪胎製造商，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主要客戶是工業及消費品製造商。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已是超過五年的客戶，為了回報他們的忠誠，我們向他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售後服務。

供應商

鋼簾線分部的主要供應商為鋼絲盤條原材料供應商，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主要供應商是銅及黃銅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已合作了超過五年，並透過定期會面和拜訪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

股東

本集團的最終營運目標是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首鋼集團與其受控法團、Bekaert、李嘉誠基金會及小股東。我們非常感激各股東特別在不利的和具有挑戰性的市場情況下長時間支持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續)

政府及監管機構

政府和監管機構做出的決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與當地官員保持良好關係，以預計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或監管變更或社區發展。因需要保持良好的關係，如需要，我們會偶爾安排與他們拜訪和會面。

銀行及金融機構

作為本集團的貸款人，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資金以幫助我們業務的發展、購買資產和供應。而作為值得信賴的借款人，本集團一直努力以負責任的態度和一貫的方式於每個付款期限前還款，同時，我們努力改善財務表現以增加在未來獲得優質融資的可能性。我們亦會透過定期會面和拜訪與他們保持穩定的關係。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持份者參與之重要性評估**」章節。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518)	10,103	(376,985)	(275,774)	(16,590)
資產總額	3,444,076	3,037,042	3,006,147	3,610,120	4,123,008
負債總額	(2,052,548)	(1,715,077)	(1,610,277)	(1,748,238)	(1,997,754)
股東權益	1,391,528	1,321,965	1,395,870	1,861,882	2,125,254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4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二零一二計劃項下並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零二計劃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股票掛鈎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33,992,000元。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若干慈善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蘇凡榮（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調任為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廖駿（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卸任，惟可膺選連任。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唯梁順生先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楊開宇先生*、蘇凡榮先生及鄧國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除上述董事外，張毅先生、譚銳基先生及俞志高先生於本年度內及／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擔任／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

* 楊開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主要附屬公司**」及列載如下。

- Rise B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Effic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Endless Inc.
- Messiah Investments Limited
- 寶佳金屬製品(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註銷)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7所披露的資料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及葉先生的律師樓及羅先生會計師事務所從沒有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及資深經驗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和對彼等董事職務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及彼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高度正直，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彼等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楊開宇*（「楊先生」）	3,596,000	0.18	家族權益 附註(i)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10,000,000	0.52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附註：

- (i) 所有該等股份由楊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尚有合共57,400,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年末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i)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之身份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之 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數目							
李先生*	13,800,000	-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71
楊先生*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 至 12/7/2019	0.680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 至 12/7/2019	0.680		
	7,200,000	-	-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 至 12/7/2019	0.680		
	18,000,000	-	-	-	-	18,000,000				實益擁有人	0.93
梁先生	12,000,000	-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62
鄧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52
葉健民	252,000	-	-	(252,000)	-	-	26/1/2007	26/1/2007 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2,052,000	-	-	(252,000)	-	1,8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羅奇麟	1,016,000	-	-	(1,016,000)	-	-	26/1/2007	26/1/2007 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1,016,000)	-	1,8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58,668,000	-	-	(1,268,000)	-	57,4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續）

附註：

- (i) 除列於下述附註(ii)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ii) 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iii) 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持有的行使價為港幣0.656元之合共1,268,000股購股權於本年度失效。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而楊開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及其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附註1)	京西重工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執行董事
廖駿(附註2)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Bekaert – 高級副總裁，北亞區橡膠增強部總經理
葉健民(附註3)	京西重工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應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廖駿先生獲Bekaert集團委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 葉健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參與京西重工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Casula	402,395,304	20.92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906,719,179	47.1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首鋼集團	906,719,179	47.15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Bekaert Combustion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Bekaert	250,000,000	13.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3) 首控香港實益擁有6,456,000股股份及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股公司）所持有之12,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所擁有之6,456,000股股份實益擁有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集團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則為首長四方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之12,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故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ekaert Combustion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6) 由於Bekaert Combustion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實施或涉嫌過失行為（但不包括任何刑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疏忽）而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就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與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而彼在判決中就有關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之責任或就本公司代名人收購股份而應付款項之責任獲勝訴、獲裁定無罪或獲法院免除法律責任時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制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出售資產

考慮香港商用物業之現行物業市況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與友文投資有限公司、譚氏兄妹有限公司及均億投資有限公司均作為買方，簽定買賣協議，出售位於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之2號、3號工作室及地庫之第L3號貨車停泊位（「該等物業」），代價總額為港幣28,000,000元。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等物業（「該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於該等物業之投資並獲得收益，而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一持續關連交易，詳細展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回顧，以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之規定：

租賃協議

一項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兆佳」）（首控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其中一部份（「該物業」），樓面建築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六(36)個月，每月租金為港幣2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3,384,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賃協議（續）

首控香港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該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該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度內進行，由於參照該租賃協議須支付之全年租金代價總額港幣**3,384,000**元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 (a)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 (b) 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c) 根據該租賃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度，按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總額為港幣**3,384,000**元。前述的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不超過年度租金上限港幣**3,384,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結之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外聘核數師函件作出審閱，並確認該等已經訂立之交易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賃協議（續）

此外，內部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進行了內部監控審查及檢視該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保證交易能在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不對本公司的小股東利益構成不利，並將結論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彼等進行年度審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內部核數師的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本公司已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知悉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檢視。

有關該租賃協議之細節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上述所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2%**（二零一六年：**43.4%**），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的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4.4%**（二零一六年：**13.4%**）。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7.1%**（二零一六年：**39.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4.5%**（二零一六年：**13.8%**）。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章節及《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99至193頁的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

我們認為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和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包括在鋼簾線分部內的滕州東方和嘉興東方未來表現相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343,000,000元。管理層進行了減值測試並考慮相關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作出估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貼現率計算。倘相關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高於其賬面值，減值損失會被確認／撥回。

我們對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進行處理的描述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之內部監控；
- 測試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之主要監控；
- 將管理層準備和提供的現金流量預算中的輸入數據和有關支持證據及已批准之預算進行對賬，及評估其合理性；
- 基於我們對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集團及鋼簾線行業之認知而質疑現金流量預測中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 (續)

管理層對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之詳情，可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就預付租賃款項，評估管理層對法律擁有權狀況評核的合適性、實際情況、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不確定性；
- 與獲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會面，以了解已使用貼現率之相關假設；及
- 對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相關固定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我們將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應收帳款的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包括對應收賬款減值識別和個別客戶未來現金流之估計相關之重大判斷和假設。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記錄、收款記錄、賬齡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現行市場情況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港幣688,000,000元。

有關集團應收賬款之詳情，可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對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處理的描述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內部監控；
- 向管理層查詢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基準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根據未來現金流入之估計編制的呆壞賬撥備的計算準確性以評估呆壞賬撥備的足夠性和合適性。分析信貸記錄、收款記錄及賬齡分析；及
- 以抽樣基礎測試個別客戶的付款能力，從而評估撥回先前已確認的呆壞賬撥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113,258	1,703,255
銷售成本		(1,917,193)	(1,487,841)
毛利		196,065	215,414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3,817	1,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2,873)	4,4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65,579)	(49,877)
行政費用		(71,771)	(71,899)
研發費用		(62,385)	(47,998)
財務成本	9	(52,487)	(45,8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213)	5,937
所得稅抵免	10	6,695	4,16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68,518)	10,103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港幣3.56仙)	港幣0.53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518)	10,103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416	(100,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3	887
物業重估盈餘	34,200	19,337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3,538)	(3,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138,081	(84,0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69,563	(73,9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0,790	58,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3,927	1,169,092
預付租賃款項	17	74,314	141,636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27	8,374	7,825
會籍	19	331	7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8,967	336
		1,436,703	1,378,2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6,232	233,121
應收賬款	21	688,333	563,162
應收票據	21	683,954	479,2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52,466	67,249
預付租賃款項	17	4,728	7,671
應收稅項		1,3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9,780	1,0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210,559	307,349
		2,007,373	1,658,7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830,269	440,6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139,563	95,050
應付稅項		5,543	10,304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7	228,754	186,090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8	502,764	900,552
		1,706,893	1,632,604
流動資產淨額		300,480	26,1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37,183	1,404,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19	1,12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7	22,170	47,121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295,322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7,044	34,223
		345,655	82,473
		1,391,528	1,321,9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91,798	1,191,798
儲備		199,730	130,167
		1,391,528	1,321,965

載列於第99頁至第193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蘇凡榮

董事
鄧國求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1,798	23,990	89,868	302,020	30,765	45,468	(288,039)	1,395,8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103	10,103
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0,606)	-	-	-	(100,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	-	887	-	-	-	-	887
物業重估盈餘	-	-	19,337	-	-	-	-	19,337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3,626)	-	-	-	-	(3,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16,598	(100,606)	-	-	-	(84,0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16,598	(100,606)	-	-	10,103	(73,905)
購股權失效	-	-	-	-	(884)	-	88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798	23,990	106,466	201,414	29,881	45,468	(277,052)	1,321,9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68,518)	(68,518)
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7,416	-	-	-	107,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 重估盈餘	-	-	3	-	-	-	-	3
物業重估盈餘	-	-	34,200	-	-	-	-	34,200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3,538)	-	-	-	-	(3,5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0,665	107,416	-	-	-	138,0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30,665	107,416	-	-	(68,518)	69,563
購股權失效	-	-	-	-	(987)	-	987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25,677	(25,677)	-
物業重估儲備於出售一物業時解除	-	-	(14,272)	-	-	-	14,27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798	23,990	122,859	308,830	28,894	71,145	(355,988)	1,391,528

附註：

- i.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213)	5,937
經調整：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728)	(28,931)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1,851	1,02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919	8,024
壞賬收回		(1,700)	(50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3,820)	(2,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903	115,415
財務成本		52,487	45,888
出售會籍之溢利淨額		(395)	-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7	72,523	-
利息收入		(399)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0	20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1,538	143,487
存貨之增加		(61,593)	(8,848)
應收賬款之增加		(87,597)	(99,388)
應收票據之增加		(786,034)	(417,1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13,651	44,714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645,361	392,33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減少)增加		(19,668)	20,374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144,342)	75,56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11,336)	(2,450)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678)	73,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3,065)	(3,8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5)	(17,9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231)	(234)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80	2,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07	1,60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181	-
出售會籍所得款項	802	-
已收利息	399	492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	(7,825)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53,542)	(24,88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820,020	704,28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00,000	264,159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99,039	141,872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34,151	62,194
償還銀行貸款	(883,391)	(914,807)
償還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85,980)	(79,105)
已付利息	(48,650)	(41,72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44,230)	(74,61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0,959	62,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18,261)	110,4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349	209,8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71	(13,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210,559	307,3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部份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披露資料。此外，此等修訂亦要求如此等融資資產已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包括在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之融資資產變動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續）

具體來說，此等修訂規定需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動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此等項目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已載列於附註35。為與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未披露以前年度的比較數字。除附註35的額外披露外，此等修訂之應用對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按要求應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為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一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以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屬於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需提早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如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的累計金額將會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確認之進一步減值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增加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型，以給予實體計算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或者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完成（或者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特性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詳細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會對相應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確定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一項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從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自承租人會計法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使用權資產於首次以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首次以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就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以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一項本金及一項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並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將使用權資產以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排列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法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3,779,000元（於附註33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租賃外。

此外，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現認為約港幣1,005,000元的已繳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約港幣524,000元的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為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押金不是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然而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被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繳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被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會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根據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計與否。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而釐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項目（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以用於最高和最佳用途而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撥的財務工具和投資物業及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計算賬面值的估值方法，此估值方法會被調整以令其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而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描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可在活躍市場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而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得到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已併入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對被投資方施予之權力；
- 有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力；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被投資方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已出現改變，本集團會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及截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業務日奠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彼等為不高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面，而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出現單位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之金額內(或於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中任何本集團用以監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當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呈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除以下所述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乃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計劃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期間之物業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於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其折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扣減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任何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重估增值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惟若其沖銷先前同一資產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盈虧。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並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時計入盈虧。於隨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證明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是以預期可使用年期基準進行折舊，與擁有的資產基準相同。然而，當沒有合理確定在租約年期結束會獲得擁有權時，資產會以較短的租約年期或可使用年期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籍

會籍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一項會籍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出售一項會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活動 (或由一個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 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訂。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所有完成及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到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以確認。

計劃用於補償費用的政府補貼會於本集團產生相關成本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特別因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甚至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內。

政府補貼的收取若屬於已支付費用或已發生損失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的直接財政支持，及並無相關未來成本產生，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短暫性差額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一般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所有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此外，若短暫性差異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投資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源自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短暫性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而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就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部收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之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退貨。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條件（以下所述），收入才能被確認。

源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從客戶收取的訂金在達到收入確認標準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目。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攤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於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的一系列交易，如不考慮該系列交易視作為一整體則無法理解其整體經濟影響時，該系列交易為互相連接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安排之實質。

如有下列情況，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的安排實質上不會以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保留擁有相關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與安排之前實質上相同之使用權；
- (b) 安排之主要原因並非移轉資產之使用權；及
- (c) 條款中包括一項選擇權使並令其行使幾乎成為必然。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商議及安排一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撥作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該等成本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支出 (包括經營租約土地之購買成本) 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須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之總計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的一項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付款，本集團會根據是否已將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來分別評估各部份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個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樓宇會以一項經營租約計入。具體地，租賃整體代價 (包括任何首次整筆付款) 乃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首次確認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款項，按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惟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個物業普遍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算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達至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而該等借貸成本於該資產大致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和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被支付及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需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其資產成本內。

僱員所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已確認為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任何由於服務費用、利息和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除非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內。

貸款交易成本

在協商及安排銀行貸款產生的貸款交易成本已在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內扣除，並於貸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根據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當其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表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須考慮作出減值。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而言，一個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獲授信貸賬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貼現到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i)持有作交易用途；或(ii)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財務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下情況下一項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如：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除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 (或收購者支付部份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外，財務負債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 該指定撇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導致的不一致情況；或
- 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公平值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負債繳付的任何利息並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排列項目。

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時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附屬貸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給予僱員和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員的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出給予授出日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及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情況下所釐的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之公平值，按本集團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情況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見上述關於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評估，從而釐訂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若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個別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可被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見上述關於商譽的會計政策)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資產 (或一現金產生單位) 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有關風險。

倘資產 (或一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 (或一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會被分配先以減少商譽之之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至其他資產 (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比例作出分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訂) 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未被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會被按單位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作出分配。減值損失立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標準重估金額，在此情況下將減值損失視為該標準下的重估減少。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一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 (或一現金產生單位) 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即時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在下文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收回全部的假設並無被推翻。

由於出售香港的投資物業不會被徵收任何所得稅，所以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在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方面，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有關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該等投資物業確認新增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須作出一項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公司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以判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將判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屬於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

使用價值乃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貼現率而估計，本公司董事估計相關現金流量的可能性、時間及價值以及選擇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合適貼現率時均須作出判斷。此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決定所有權地位、實際情況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多於預期，或出現有利或不利的事件和事實及情況之改變下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可能會引致重大減值損失的產生或回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損失。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6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72,52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本公司董事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場情況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呆壞賬撥備。這需要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出現改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損失。當已提撥備應收賬款之相關回款於期後從客戶處收回或客戶之相關已抵押資產之變現於期後變得極可能，及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呆壞賬撥備撥回會被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對呆壞賬撥備進行再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688,333,000元，已扣除撥備約港幣19,7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3,162,000元，已扣除撥備約港幣19,129,000元）。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306,232,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5,31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3,121,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6,605,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檢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對存貨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對已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廢舊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亦根據最新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環境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已使用公平值計量，估計一資產之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使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獲得）。倘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詳情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5及16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毛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805,523	1,405,483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305,405	295,982
	2,110,928	1,701,465
租金收入	2,330	1,790
	2,113,258	1,703,255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805,523	305,405	2,110,928
分部業績	(47,106)	2,127	(44,979)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2,110,928
租金收入	2,330
本集團營業額	2,113,2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虧損總額	(44,979)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25,691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373
未分配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9,838
未分配費用	(33,649)
未分配財務成本	(52,487)
除稅前虧損	(75,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05,483	295,982	1,701,465
分部間之銷售 (附註)	-	22,452	22,452
合計	1,405,483	318,434	1,723,917
分部業績	110,191	1,990	112,181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723,917
租金收入	1,790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2,452)
本集團營業額	1,703,255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112,181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16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500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31,592)
未分配費用	(33,43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5,888)
除稅前溢利	5,93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3,012,828	2,560,817
銅及黃銅材料	69,421	99,244
分部資產總額	3,082,249	2,660,0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559	307,34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8,374	7,8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780	1,006
未分配資產	83,114	60,801
綜合資產	3,444,076	3,037,04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950,176	508,985
銅及黃銅材料	9,744	20,652
分部負債總額	959,920	529,637
銀行貸款	798,086	900,552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50,924	233,211
未分配負債	43,618	51,677
綜合負債	2,052,548	1,715,0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途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稅項、已抵押一有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銀行貸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被分配的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損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575	1,306	1,265,881
資本開支	109,003	-	109,003
折舊	117,772	609	118,381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728)	-	(728)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1,851	-	1,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7	33	11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支出	(9,088)	406	(8,68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	-------------	----------------	--------------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損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810	9,122	1,162,932
資本開支	10,917	117	11,034
折舊	113,940	843	114,783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29,587)	656	(28,931)
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1,073	(49)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2	(63)	(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支出	(5,513)	553	(4,960)
-----------	---------	-----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e)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之一位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304,372	228,171

¹ 來自鋼簾線分部之營業額。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9	492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411	1,059
銷售廢舊物料	3,007	143
	3,418	1,202
	3,817	1,694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地方政府的直接財政資助。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及其金額當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158	(27,52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附註15)	23,820	2,890
壞賬收回	1,700	508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728	28,931
出售會籍之收益淨額	395	-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確認減值損失	(72,523)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更(附註)	(1,4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0)	(20)
其他	426	(290)
	(22,873)	4,49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輕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以遠期匯率人民幣7.0621元兌美金1元、人民幣7.0485元兌美金1元及人民幣7.0440元兌美金1元及名義金額共3,000,000美元(「美元」)之外幣期貨合約，此等合約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全數結清。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42,665	37,970
來自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5,169	3,007
貸款交易成本之攤銷	4,653	4,911
	52,487	45,8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2	691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47)	(5,506)
遞延稅項(附註29)	(270)	649
	(6,695)	(4,16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均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應繳稅率均為25%。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及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嘉興東方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惟須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年度檢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東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有關歸屬於此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於本年度撥回之稅項撥備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中國購買合資格國產固定資產所得的稅務優惠相關的以前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213)	5,93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附註i)	(18,803)	1,484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4,397	21,195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54)	(2,334)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797	5,987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766)	(16,347)
不予確認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1	130
使用以往未確認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181)	(6,25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188	1,767
研發費用優惠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ii)	(3,155)	-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07)	18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i)	(750)	(863)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7,047)	(5,506)
因一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而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1,598	(3,999)
有關位於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土地增值稅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857	552
其他	-	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6,695)	(4,16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 ii. 這代表本年度發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50%稅務扣減。
- iii. 賺取自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提稅稅率為7%。

除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383	168,12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227	22,139
僱員成本總額	194,610	190,260
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約 港幣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4,000元))	1,898,939	1,469,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903	115,41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495	1,450
—非審計服務	428	41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7,919	8,02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330)	(1,790)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221	202
淨租金收入	(2,109)	(1,5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少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辭任)	楊開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辭任)	蘇凡榮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647	2,170	1,990	6,80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54	18	99	271
酌情花紅	-	440	360	-	800
小計	-	3,241	2,548	2,089	7,878

以上所列示為主要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執行董事酬金。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港幣千元	廖駿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190	150	3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酌情花紅	-	-	-
小計	190	150	340

以上所列示為主要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非執行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林耀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24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
酌情花紅	-	-	-	-
小計	240	240	240	720

以上所列示為主要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港幣千元
合計	8,9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少峰 港幣千元	楊開宇 港幣千元	蘇凡榮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648	2,167	1,990	6,80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32	18	99	249
小計	-	2,780	2,185	2,089	7,054

以上所列示為主要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執行董事酬金。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港幣千元	廖駿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190	150	3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小計	190	150	340

以上所列示為主要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非執行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林耀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24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
小計	240	240	240	720

以上所列示為主要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港幣千元

合計 **8,114**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少峰先生放棄港幣3,1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50,000元）之十二個月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最高五位薪酬之僱員，其中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分別載列於上述之披露資料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24	1,20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6	303
表現相關的花紅	9	2,149
	3,169	3,6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3	3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或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68,518)	10,1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22,900,556	1,922,900,55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比二零一六年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727
匯兌調整	(1,14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200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8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75
匯兌調整	1,47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000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3,820
出售	(14,1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9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二零一六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及與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已採納市場比較法以為本集團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進行估值。

在確定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價值(為經調整每平方尺/平方米價格)時，包括考慮到與可比較及同位的物業的時間、地點分別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和單位大小，每平方尺價格約港幣5,700元(二零一六年：介乎港幣4,800元至港幣5,300元)及每平方米價格介乎港幣39,000元至港幣50,5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000元至港幣34,500元)。倘使用的每平方尺/每平方米的市場價格上升，會引致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41,600	41,600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單位	29,190	29,190
	70,790	70,7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40,900	40,900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單位	17,775	17,775
	58,675	58,6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所位於香港賬面淨值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24)。於兩年度第3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以上所列示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1,600	40,900
中國	29,190	17,775
	70,790	58,6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8,531	4,792	2,300,070	32,244	22,714	14,129	2,752,480
匯率調整	(22,824)	(207)	(144,602)	(1,876)	(1,121)	(1,486)	(172,116)
添置	34	-	1,609	334	17	9,061	11,055
重新分類	-	-	-	224	-	(2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500)	-	-	-	-	-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00)	-	-	-	-	-	(700)
出售	-	-	(4,177)	(397)	(3,298)	-	(7,872)
重估調整	(7,216)	-	-	-	-	-	(7,2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25	4,585	2,152,900	30,529	18,312	21,480	2,570,131
匯率調整	22,976	214	152,426	1,973	1,139	2,732	181,460
添置	-	441	509	76	-	108,432	109,458
重新分類	387	-	81,040	721	1,060	(83,20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00)	-	-	-	-	-	(1,000)
出售	(13,502)	(927)	(5,160)	(536)	-	-	(20,125)
重估調整	1,347	-	-	-	-	-	1,3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33	4,313	2,381,715	32,763	20,511	49,436	2,841,271
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313	2,381,715	32,763	20,511	49,436	2,488,738
估值	352,533	-	-	-	-	-	352,533
	352,533	4,313	2,381,715	32,763	20,511	49,436	2,841,2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585	2,152,900	30,529	18,312	21,480	2,227,806
估值	342,325	-	-	-	-	-	342,325
	342,325	4,585	2,152,900	30,529	18,312	21,480	2,570,1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21	1,341,203	26,693	20,376	2,026	1,394,519
匯率調整	(611)	(184)	(71,886)	(1,547)	(982)	-	(75,210)
年內撥備	28,051	228	85,711	1,263	162	-	115,4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7)	-	-	-	-	-	(187)
出售時撇銷	-	-	(2,740)	(365)	(3,140)	-	(6,245)
重估撥回	(27,253)	-	-	-	-	-	(27,2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5	1,352,288	26,044	16,416	2,026	1,401,039
匯率調整	522	201	80,613	1,653	977	-	83,966
年內撥備	32,334	249	85,240	847	233	-	118,9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	-	-	-	-	-	(3)
重新分類	-	-	2,026	-	-	(2,026)	-
出售時撇銷	-	(927)	(2,284)	(497)	-	-	(3,708)
重估撥回	(32,853)	-	-	-	-	-	(32,8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8	1,517,883	28,047	17,626	-	1,567,3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33	525	863,832	4,716	2,885	49,436	1,273,9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25	320	800,612	4,485	1,896	19,454	1,169,092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位於香港的物業，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因此，整個租賃一般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於本年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賬面值港幣99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31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轉撥至投資物業。由於在轉撥日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00,000元），其他全面收益出現了一筆港幣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87,000元）的物業重估之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時的公平值是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採用市場比較法而釐定。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至50年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4%－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11%－20%

由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財務表現下滑（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上升），管理層對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已判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該等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1.82%及11.30%（二零一六年：10.94%及10.45%）。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本年度及去年度均無減值損失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6,300	12,2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樓宇	346,233	330,125
	352,533	342,3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215,1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500,000元）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香港）的租賃土地樓宇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2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威格斯（二零一六年：中證）進行估值。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釐定乃按(i)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ii)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100,00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6,178,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提供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釐訂方法（特別是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有關資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6,300	12,200	第3級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尺價格。	根據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每平方尺市場價格，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和單位大小為每平方尺約港幣6,400元（二零一六年：其範圍由每平方尺港幣4,800元至港幣5,000元）。	使用之每平方尺價格之上升會引致物業公平值計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957	894	第3級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根據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和單位大小為每平方米約港幣21,5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00元）。	使用之每平方米價格之上升會引致物業公平值計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345,276	329,231	第3級	已折舊重置成本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單位重置成本；及 (2) 已採用之折舊率。	根據現時更換（重新建造）一項物業之單位重置成本，其範圍由每平方米港幣1,356元至港幣3,15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7元至港幣1,889元）。	倘估值模式的單位重置成本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7.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5百萬元）。
					採納之折舊率乃根據估值師的專業判斷。	倘估值模式的已採納之折舊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3.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	6,300	6,30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957	957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單位	345,276	345,276
	352,533	352,5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	12,200	12,20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894	894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單位	329,231	329,231
	342,325	342,325

於兩年內，於第3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約港幣272,64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4,884,000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港幣1,7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7,000元）之樓宇的產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物業之業權，而其法律所有權將於適當時間取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4,728	7,671
非流動資產	74,314	141,636
	79,042	149,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滕州東方收到滕州市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就三幅正值閒置，宗地土地面積達237,855平方米的土地（「該等土地」）發出的解除《國有建設用地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通知書（「解除通知書」）。該等土地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透過公開競投，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1,120,000元取得，以為滕州東方擴大生產量及作廠房之用，並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滕州東方自購入起未有利用該等土地及尚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62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523,000元。若施行解除通知書，滕州東方須歸還該等土地，並沒收附加於該等土地的使用權。

其後滕州東方與滕州政府機構磋商，旨在達成共識，令滕州東方繼續使用該等土地，進行建設計劃，逐步邁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過程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滕州東方被要求就該土地支付徵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補償金、土地契稅及耕地佔用稅等（統稱「補償及稅項款項」），有關補償及稅項款項的估計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3,3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正尋求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撤銷解除通知書及獲取補償及稅項款項的豁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續)

鑒於管理層繼續與滕州政府機構之間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並且就撤銷解除通知書及獲取補償及稅項款項豁免並無正式及具體結果，本集團為該等土地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2,523,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全額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合共港幣69,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作銀行貸款的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24。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將被視為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19. 會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874	2,174
匯兌調整	24	(24)
減：減值損失	(567)	(1,436)
	331	71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8,181	84,528
在製品	61,888	43,590
製成品	116,163	105,003
	306,232	233,121

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08,075	582,291
減：呆壞賬撥備	(19,742)	(19,129)
	688,333	563,162
應收票據	683,954	479,206
	1,372,287	1,042,368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或貨品所有權移交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535,777	433,128
91-180日	145,993	115,298
多於180日	6,563	14,736
	688,333	563,162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50,595	22,036
91-180日	266,311	134,139
多於180日	367,048	323,031
	683,954	479,206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票據的發行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報告期末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159,45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3,707,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經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50,646	111,686
91-180日	7,060	10,908
多於180日	1,747	11,113
	159,453	133,707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賬款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859	21,0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7	39,774	17,4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129	51,028
匯率調整	1,341	(2,968)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415	658
於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損失	(1,143)	(29,589)
年末結餘	19,742	19,129

於本年度，有已提撥備應收賬款之回款期後從客戶收回，或客戶相關已抵押資產之變現於期後變得極有可能，及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一筆港幣1,14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589,000元）的呆壞賬撥備撥回已被確認並已計入該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22. 財務資產之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該等財務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資產之轉讓(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 銀行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 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37,403	523,648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37,403)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484,189)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31,314)
相關預付款之賬面值	-	(5,618)
相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賬面值	-	(2,5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 銀行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 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92,411	300,418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92,411)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286,410)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14,008)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增值稅約港幣20,9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708,000元)以外，其餘結餘均按通知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及銀行貸款的保證（分別呈列於附註26、27及28）。

- (i)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215,1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5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總計為無（二零一六年：港幣6,200,000元）；
- (iii) 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100,00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6,178,000元）；
- (iv) 銀行存款港幣59,7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6,000元）；
- (v)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共港幣8,37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25,000元）；
及
- (vi) 預付租賃款項總額港幣69,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二零一六年：0.3%）計息。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96	40,193	16,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35	26,733	5,946

總值港幣59,7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6,000元）之銀行結存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信貸額度，用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預期12個月內清償的原材料採購款項。當有關應付票據已全數償還，已抵押銀行存款便可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05,298	437,254
應付票據	124,971	3,354
	830,269	440,608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5披露）作擔保。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08,686	142,287
31－90日	236,611	121,497
91－180日	227,788	140,691
181－365日	24,377	22,004
多於1年	7,836	10,775
	705,298	437,25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70,4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099,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3	19,545	3,7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	18,080	1,556

27.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	200,657	161,000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i）	50,267	72,211
	250,924	233,21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228,754)	(186,09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2,170	47,121

附註：

- (i) 該金額代表來自首控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利息。本公司是首控香港的聯營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以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滕州東方從南方租賃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1,159,000元）作為貸款，需分12期按季加上以5.1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償還及需繳付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2,454,000元）。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由首控香港持有約50.53%權益）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南方租賃為首控香港的聯繫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續)

附註：(續)

(ii) (續)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

- (i) 滕州東方向南方租賃若干轉讓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
- (ii) 滕州東方在南方租賃存置人民幣7,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37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25,000元))的已抵押按金；及
- (iii) 本公司為滕州東方該協議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在滕州東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南方租賃將會以人民幣1,000元的象徵性購買價格向滕州東方返還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際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2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貸款	765,361	801,337
減：貸款交易成本	(4,678)	(3,321)
	760,683	798,016
信託收據貸款	-	10,125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37,403	92,411
	798,086	900,552
已抵押	134,303	101,070
無抵押	663,783	799,482
	798,086	900,55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續)

上述款項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2,764	900,552
第二年	26,914	—
第三至第五年內	268,408	—
	798,086	900,55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502,764)	(900,55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95,32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66,8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0,335,000元）及港幣331,2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0,217,000元）。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加溢價計息。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4.77%至5.64%	2.81%至5.79%
浮動利率貸款	3.97%至5.87%	3.20%至4.10%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等值
港幣	295,322	405,338
美元	—	1,46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有關變動：

	加速 折舊抵免 港幣千元	呆壞賬 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中國 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利潤 之預提稅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3	(9,823)	(2,041)	22,239	(1,237)	18,242	1,785	30,838
匯兌調整	(1,033)	954	93	(1,368)	467	-	(3)	(890)
(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	(1,208)	4,890	211	676	(5,330)	1,767	(357)	649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3,626	-	-	-	3,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	(3,979)	(1,737)	25,173	(6,100)	20,009	1,425	34,223
匯兌調整	565	(583)	(5)	1,850	(720)	-	1	1,108
調整(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	(1,025)	(927)	(520)	1,540	944	75	(357)	(270)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3,538	-	-	-	3,538
利潤分配之已付預提稅項	-	-	-	-	-	(11,555)	-	(11,5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	(5,489)	(2,262)	32,101	(5,876)	8,529	1,069	27,0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609,22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11,032,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299,53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5,591,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中，約港幣34,82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278,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264,7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9,313,000元）的可扣減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或轉讓於中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之所有收入需就增值額（即有關在中國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按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901	1,191,798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對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債項（分別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在檢討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190	1,360,465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1,982,191	1,639,5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以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港幣	59,119	193,439
美元	103,090	66,546
其他	37,131	23,431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		
港幣	502,128	571,371
美元	19,545	19,546
其他	3,782	1,556

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以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分別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下文的正值數字表示兩個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的減少／除稅前溢利的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除稅前業績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港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50	18,897	(4,177)	(2,3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25)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28)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8)及銀行結存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盡量減少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判定。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50個基點之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適度地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動利率銀行結存所衍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顯著,故此敏感度分析不會包括銀行結存。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1,6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151,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判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的債項。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7.8%（二零一六年：88.4%）。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特別是，不理會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包含按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被列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根據議定的還款日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902,961	30,220	-	-	933,181	933,181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5.85	-	7,146	213,548	15,065	24,764	260,523	250,924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11	-	159,643	145,380	176,033	-	481,056	466,875
— 浮動利率	4.21	-	-	24,429	12,466	320,166	357,061	331,211
		-	1,069,750	413,577	203,564	344,930	2,031,821	1,982,191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505,782	-	-	-	505,782	505,782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5.80	-	169,844	6,228	13,353	52,588	242,013	233,211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4.50	-	175,662	169,565	136,688	-	481,915	470,335
— 浮動利率	4.02	-	22,584	11,404	412,642	-	446,630	430,217
		-	873,872	187,197	562,683	52,588	1,676,340	1,639,545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以已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於本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	7,776	7,456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32	5,684
第二至第五年內	6,647	6,768
	13,779	12,452

經營租約支出指本集團為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2,3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90,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85	1,874
第二至第五年內	2,111	2,817
	3,996	4,691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1,762	3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該等現金流已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被分類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信託 收據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附追索權的 已貼現票據 港幣千元 附註28	來自有關連 公司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7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8,016	10,125	92,411	233,211	1,133,763
融資性現金流量	(106,327)	(10,079)	199,039	8,326	90,959
外幣匯兌轉換	27,395	(46)	6,695	4,218	38,262
利息支出	42,956	-	-	5,169	48,125
貸款交易成本	(1,357)	-	-	-	(1,357)
票據於到期時結算	-	-	(260,742)	-	(260,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83	-	37,403	250,924	1,049,010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並以每位員工每月港幣1,500元（二零一六年：每位員工每月港幣1,500元）為上限之供款（本公司若干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基本薪金成本之9%至21%（二零一六年：9%至21%）之供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計劃」）及終止了二零零二計劃。

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有著同一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承授人。

二零一二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除非被註銷或修改以外，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92,290,0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並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當終止僱傭合約，其持有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董事會有權延長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有關任何合資格人士於過往年度終止僱傭合約時持有之購股權期限已被董事會延長及批准。該修改並不會構成二零零二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因二零零二計劃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亦無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或註銷，惟有3,268,000（二零一六年：3,300,000）股購股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資料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股變動：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c)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268,000	(1,268,000) (附註a)	-	26.1.2007	26.1.2007-25.1.2017	0.656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7,200,000	-	7,200,000 (附註d)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39,400,000	-	39,4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58,668,000	(1,268,000)	57,400,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30,700,000	(2,000,000) (附註b)	28,7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100,000	-	100,000 (附註e)	28.1.2008	28.1.2011-27.1.2018	0.864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1,350,000	-	1,350,000 (附註d)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1,800,000	-	1,800,000 (附註d)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35,300,000	(2,000,000)	33,3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17,000,000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110,968,000	(3,268,000)	107,7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107,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4	0.783	0.82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c)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1,268,000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25.1.2017	0.656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7,200,000	-	7,2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39,400,000	-	39,4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58,668,000	-	58,668,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32,200,000	(1,500,000)	30,7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100,000	-	100,000	28.1.2008	28.1.2011-27.1.2018	0.864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1,800,000	-	1,8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36,800,000	(1,500,000)	35,3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18,800,000	(1,800,000)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114,268,000	(3,300,000)	110,968,000			
於年底可行使			110,9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5	0.864	0.8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持有的行使價為港幣0.656元之合共1,268,000股購股權於本年度失效。
- b. 於本年度共有行使價為港幣0.864元之2,000,000股購股權由於僱員辭職及退休而於本年度失效。
- c. 除列於下述附註(d)及(e)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d. 於「本公司董事」類別中，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於「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類別中，1,3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8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e. 1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f. 於本年度共有行使價為港幣0.864元之1,500,000股購股權失效，其中500,000股購股權失效是由於一名僱員退休，而1,000,000股購股權失效則由於另一名僱員辭職。
- g. 已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的法定代表人持有之1,800,000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於本年度失效。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本公司是首控香港（乃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以下將被稱為「首鋼集團」。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

首控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在以下將被稱為「首控香港集團」，除與首控香港集團的交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進行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a) 與首控香港集團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3,384	3,240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200,000	264,159
償還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185,980	79,105
支付予首控香港集團之已抵押按金	-	7,825
支付予首控香港集團之手續費	830	783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5,169	3,007

(b)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予、採購自及支付其他經營費用予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個別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並不顯著。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i) 與非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2及37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487,653	574,191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867,078	880,685
會籍	331	354
	1,355,062	1,455,2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06	4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176	401,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59	180,234
	525,341	582,5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1,366	15,548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00,658	161,000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396,679
	222,024	573,227
流動資產淨額	303,317	9,3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58,379	1,464,5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95,322	-
	1,363,057	1,464,5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798	1,191,798
儲備	171,259	272,769
	1,363,057	1,464,5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蘇凡榮

董事
鄧國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一月一日	23,990	129,521	30,765	186,747	371,023
本年度虧損	-	-	-	(34,323)	(34,323)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調整	-	(63,931)	-	-	(63,931)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63,931)	-	(34,323)	(98,254)
購股權失效	-	-	(884)	884	-
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0	65,590	29,881	153,308	272,769
本年度溢利	-	-	-	(158,605)	(158,605)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 調整	-	57,095	-	-	57,095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57,095	-	(158,605)	(101,510)
購股權失效	-	-	(987)	98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0	122,685	28,894	(4,310)	171,259

附註：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巍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製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5,700,000美元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5.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遵義南路8號 錦明大廈 5樓5E室 及2樓車位第39號	商業及住宅	100%	長期租約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二計劃」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3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ekaert」	NV Bekaert SA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Combustion」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 Bekaert 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公司條例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釋義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銀控股」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首鋼福山」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